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19次研商會議

110年10月29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議題三：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之處理方式

議題四：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本署以下列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前開檢核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計有**新竹市**（3個月）及**屏東縣**（4個月），請該2縣政府**補充說明**
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皆為期末階段

二、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1年以上者

三、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前兩項檢核項目

四、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第2期款計有南投縣、花蓮縣、臺南市及新竹縣，惟考量本署110年度國土永續基金有關「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科目下之**經費不足**，故請該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1年初再來函辦理經費請款相關事宜**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至雲端表單
填報辦理情形

每月20日

催辦未填報者

每月25日

Line群組
統整進度摘要

次月1日

函請說明
進度落後原因

逾預定期程
2個月者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程

壹、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議題三：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之處理方式

議題四：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列三方案進行劃設**：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議題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

為使民眾於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圖及閱覽劃設說明書時，能明確了解各原住民族部落係採用何種劃設方案，爰本署再就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名稱與圖例註記**、**附圖繪製格式**及**SHP檔產製內容**等項目予以明定。

■ 建議處理方式

1. 國土功能分區名稱與圖例註記方式

採方案一：註記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1）。

採方案二：註記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2）。

採方案三：註記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3）。

| 分區 | 分類 | R, G, B值 | 樣式 |
|--------|---------|---------------|--------|
| 農業發展地區 | 第四類(原1) | 255, 198, 198 | 農4(原1) |
| | 第四類(原2) | 255, 198, 198 | 農4(原2) |
| | 第四類(原3) | 255, 198, 198 | 農4(原3) |

圖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聚落各方案國土功能分區圖例

■ 建議處理方式

2. 附圖繪製格式

考量方案二雖明訂得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但其**範圍尚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條件者**，仍應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爰本署評估方案二有產製附圖且置於劃設說明書補充敘明之需求，繪製格式如下：

(1)規格

建議以部落為單位，並另以A4尺寸之附圖展示。

(2)比例尺

建議以A4圖面能清楚展示其範圍為原則，且比例尺不小於1/5,000，如單幅無法表明則得分幅表明之。

■ 建議處理方式

2. 附圖繪製格式

(3)型式

內容應包含指北針、比例尺及圖例等，如部落範圍面積無法於單幅表明者，應增製圖幅接合表。

(4)底圖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

■ 建議處理方式

2. 附圖繪製格式

(5)圖說內容

- ✓ 國土功能分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0.2至0.5公分線寬。
-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2）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分布範圍者，以表2方式繪製。

表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附圖之圖例

| 分區 | 分類 | 樣式 | 備註 |
|--------|---------|---|-----------------|
| 農業發展地區 | 第四類（原2） |  |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
| 農業發展地區 | 第四類（原2） |  |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

■ 建議處理方式

2. 附圖繪製格式

(6) 案例說明：以臺東縣 海端鄉利稻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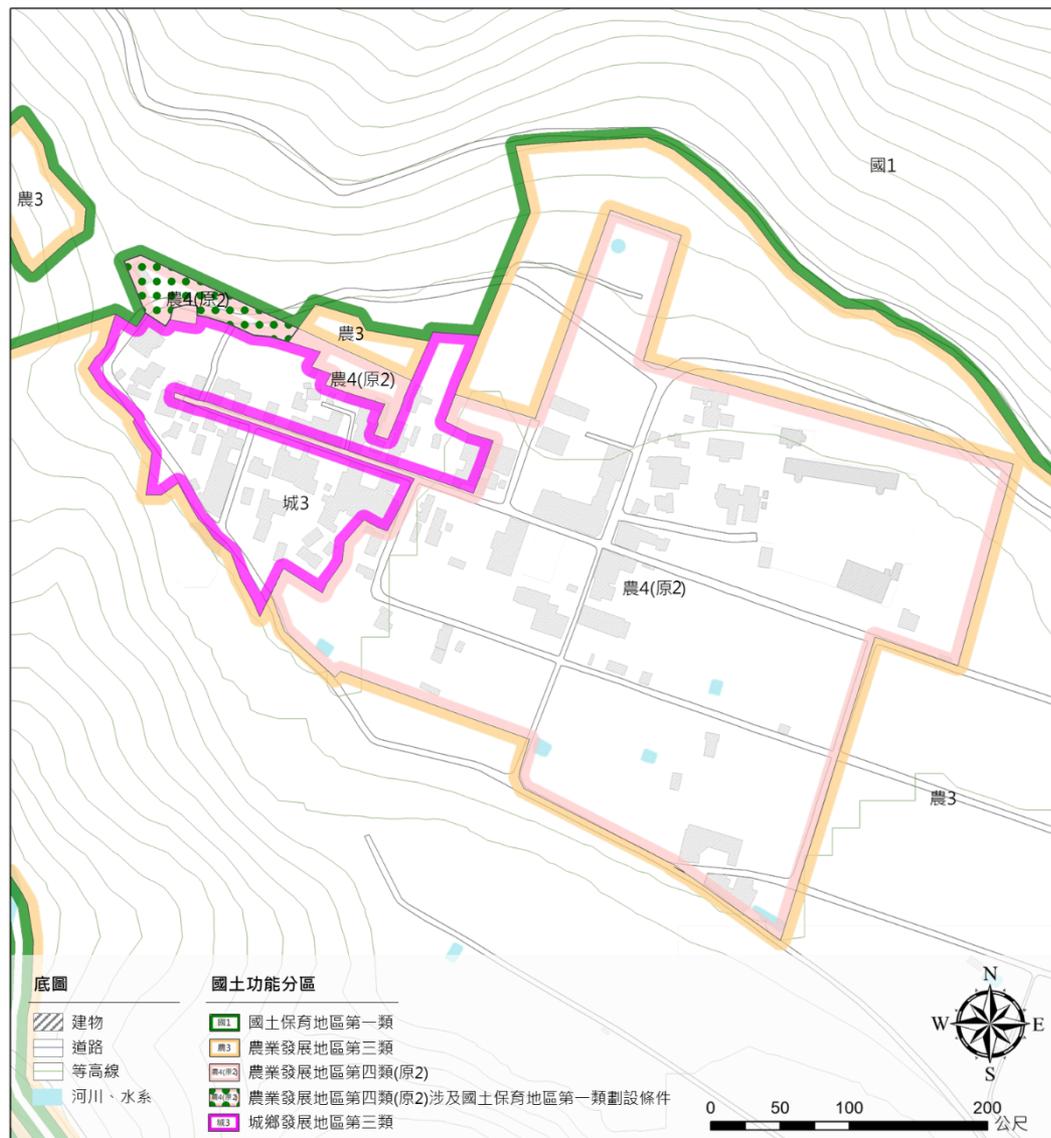


圖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2)附圖-以利稻部落為例

■ 建議處理方式

3. SHP檔產製內容

(1)格式

於國土功能分區SHP檔中**新增備註欄**，增加原住民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相關補充資訊，以利民眾了解相關內容，建議內容如下。

表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SHP檔檔案屬性欄位建議調整方案

| 項目 | 縣市名 | 分區名稱 | 備註 |
|-------------------------------|-----|----------------|---|
| 原民農4 (採方案一) | 屏東縣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1)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住民聚落) |
| 原民農4 (採方案二，未涉及國1、2) |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2)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住民聚落) |
| 原民農4 (採方案二，符合國1劃設條件) |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2)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住民聚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 |
| 原民農4 (採方案二，符合國2劃設條件、未符國1劃設條件) |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2)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住民聚落)，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 |
| 原民農4 (採方案三) |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3)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住民聚落)，應依○○縣○○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 |
| 範例6：非原民農4 | 屏東縣 |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 |

■ 建議處理方式

3. SHP檔產製內容

(2)圖臺展示方式

後續本署將評估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增加「點選查詢」功能，並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製之土地清冊內容製作為資訊窗格，供民眾查閱，展示如下：

A. 於圖台點選欲查詢之地籍



圖3 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示意圖I (以屏東縣阿禮部落為例)

B. 展示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窗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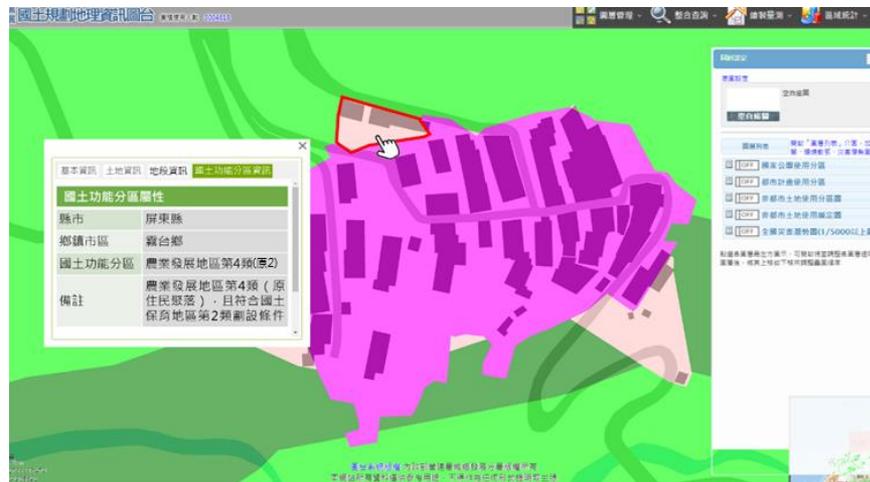


圖4 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示意圖II (以屏東縣阿禮部落為例)

- 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程

壹、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議題三：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之處理方式

議題四：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 背景說明

1. 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19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 背景說明

2. 參考現階段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之辦理模式，本署研擬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辦理前開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參酌（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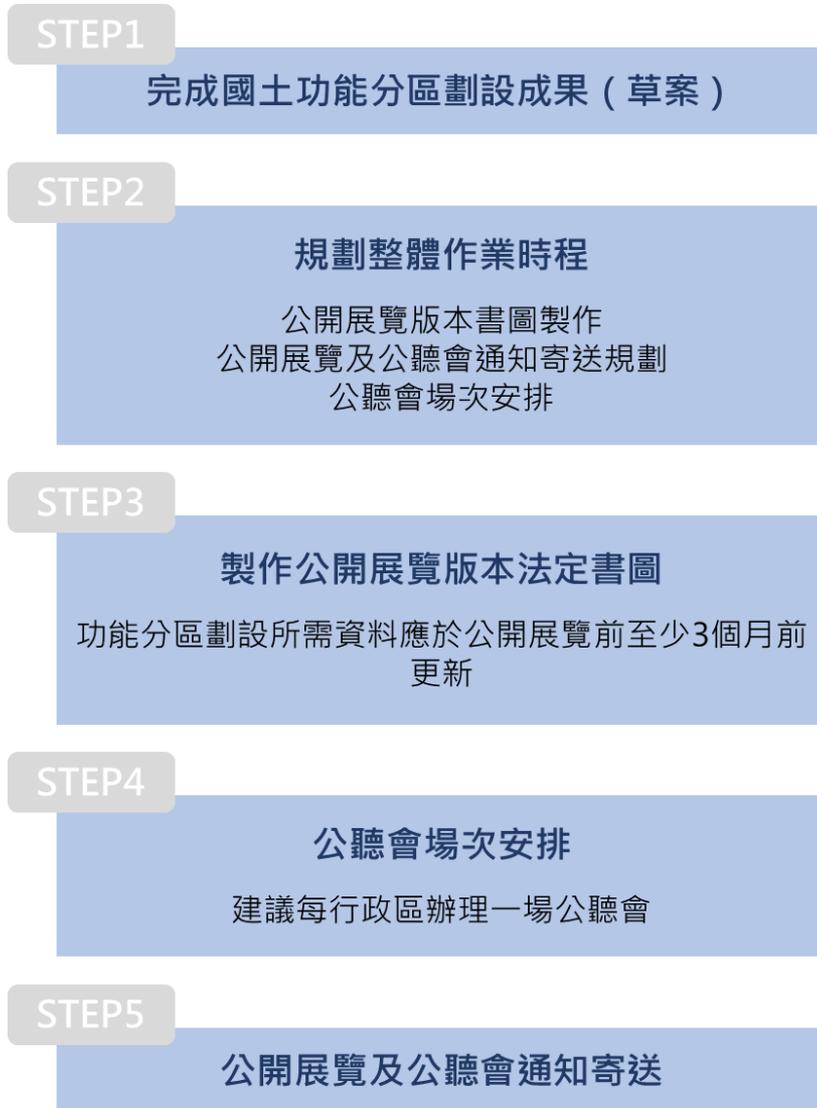


圖5 公開展覽前各項辦理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 公開展覽前辦理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

1.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
2. 規劃整體作業時程

啟動公開展覽籌備作業時，**建議應先規劃整體作業時程**，包含公開展覽版本書圖製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寄送及公聽會場次安排等，相關時程安排甘特圖如下圖所示。

| 工作內容 | | 期程 | 執行項目 | | | | | | | | |
|--------------|---------------|--------------|------------------|-----|-----|-----|-----|-----|-----|-----|---|
| | | | 第1月 | 第2月 | 第3月 | 第4月 | 第5月 | 第6月 | 第7月 | 第8月 | |
| 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 | | 規劃草案定稿 | █ | █ | █ | | | | | | |
| | | 劃設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 | | | █ | █ | | | | |
| | | 土地清冊電子檔 | | | | █ | █ | | | | |
| 公開展覽籌備作業期間 | 公聽會場次安排 | 地點、時間、人員名單確認 | | | | | █ | █ | | | |
| | | 公聽會通知寄送 | (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製作 | | | | | | █ | | |
| | (二)郵件通知寄送 | | | | | | | | █ | | |
| | (三)政府公報、新聞紙登載 | | | | | | | | | | █ |
| 公開展覽期間 | | | | | | | | | | █ | |

圖6 公開展覽時程規劃甘特圖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 公開展覽前辦理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

3. 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

公開展覽版本之法定書圖應將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資料**更新至最新時間點**，且為使民眾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查詢之資訊為最新版本，故建議更新時間點部分，參考桃園市政府辦理經驗，**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3個月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4. 公聽會場次安排

建議**各行政區至少辦理1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參酌所轄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所有權人數多寡酌以增減；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於公開展覽版書圖內**註明資料使用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 公開展覽前辦理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

5.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寄送

(1) 寄送內容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土地清冊歸戶後，應製作**寄送名單清冊**，並包含以下內容：

A.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文

敘明公聽會場次時間及地點、公開展覽時間及人民陳情方式等資訊。

B.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單

敘明國土功能分區辦理依據、公開展覽內容及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等內容。

C. 重要資訊連結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懶人包、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陳情意見表等內容之網址連結。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 公開展覽前辦理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

(2) 寄送方案及通知對象

有關寄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部分，除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19條規定**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採方案四**，並得評估採其他方案及擴大通知其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表4 公開展覽通知方式方案評估

| 方案 | 方案說明 | | 寄送經費 |
|---------------------------|--------------|------|---|
| | 國1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 | 其他 | |
| 方案一：最完備之送達方案 | 雙掛號 | 雙掛號 | 1. 雙掛號每封2張紙含列印封裝及寄送共63元。 2. 平信每封2張紙含列印封裝及寄送共14元。 3. 簡訊費用以文字70字以內每封0.65元、70字以上每封1.8元，表中金額初步以每封1.8元計。然經洽國家通訊委員會、戶政單位等，爰電話號碼涉及個資，須經土地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後，方能提供予廠商協助發送簡訊，故建議不採簡訊通知方式。 |
| 方案二：次完備之送達方案 | 雙掛號 | 平信 | |
| 方案三：折衷處理方案 | 雙掛號 | 簡訊通知 | |
| 方案四：加強繪製作業辦法現行辦理方式 | 雙掛號 |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 公開展覽前辦理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

(3)寄送方式

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寄送部分，建議**先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後，將各項寄送方式及相關須配合事項，詳見本次議程資料附件1。

■ 其他配套方式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預計於111年6月啟動辦理公開展覽程序**，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及使公務機關能正常運作不至癱瘓，參考現階段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作業之相關經驗，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辦理擴大民眾宣導作業**，以輔助民眾了解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以此充分因應民眾於接收通知後之相關疑問。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 其他配套方式

1. 透過村（里）長協助張貼公告

(1)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村（里）長說明第三階段公開展覽辦理概要**，並簡要說明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方式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

(2)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故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開展覽籌備作業期間，得**請村（里）長協助宣導，並於村（里）辦公處、社區大樓、公寓及社區集會場所等處張貼公開展覽公告及散發傳單。**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 其他配套方式

2. 影音宣傳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製作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約1至2分鐘短片，供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住宅社區及商辦大樓電梯廣告機播放，並得推播於line或facebook官方帳號，增加接觸族群及提高觸及率。
- (2)另內容得評估說明後續國土計畫制度改變與如何維持民眾權益、政策推動時程、民眾諮詢方式及參與方式等。並建議以口語化呈現國土計畫重點及常見問答，且搭配人物對話、空拍畫面及示意圖片等。

3. 教育訓練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府內相關局處（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土地業務相關人員及學術單位（如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等單位，以提升業務相關人員基本概念及相關知識。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 其他配套方式

4. 網站製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另行建置網站**，或**沿用第二階段建置之國土計畫網站**，以下為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之建置內容（如表5）。

表5 公開展覽網站製作內容彙整表

| 項目 | 桃園市 | 新北市 |
|------|--|--|
| 建置方式 | 另行建置資訊較為精簡且易讀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網址： https://spatialplan.tycg.gov.tw/ ），不予增加第二階段建置之網站功能。 | 沿用第二階段已架設專網，刻正研議網頁承接或延續使用策略。 |
| 呈現內容 | 透過活潑且鮮明的網頁與圖像設計，重點式說明全國國土計畫及桃園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常見問答等內容。 主要的功能選單包括首頁、國土願景、國土功能分區、國土焦點、Q&A、最新消息、下載專區、查詢你的分區，以及連結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展查詢網站等。 | 1.原網站內容：網站導覽、最新消息、計畫緣起、規劃內容、辦理進度、公眾參與、下載專區、法令及相關網站Q&A。 2.新增網站頁內容：公布更新相關會議資訊、公開內容。 |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 其他配套方式

5. 文宣品設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製作相關文宣品，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公聽會時發放：

(1)摺頁：提供民眾隨時索取使用。

(2)宣傳冊子：提供民意代表、村（里）長等地方領袖，更理解國土計畫內容，進而推廣給一般民眾。

(3)公聽會傳單：發放給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地主。

(4)公展公聽會文宣：發放給參與公開展覽說明會之民眾。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 就前開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及郵政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公開展覽補助經費需求提出具體意見**，俾本署納入研議評估。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請**業務單位**將相關操作流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程

壹、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議題三：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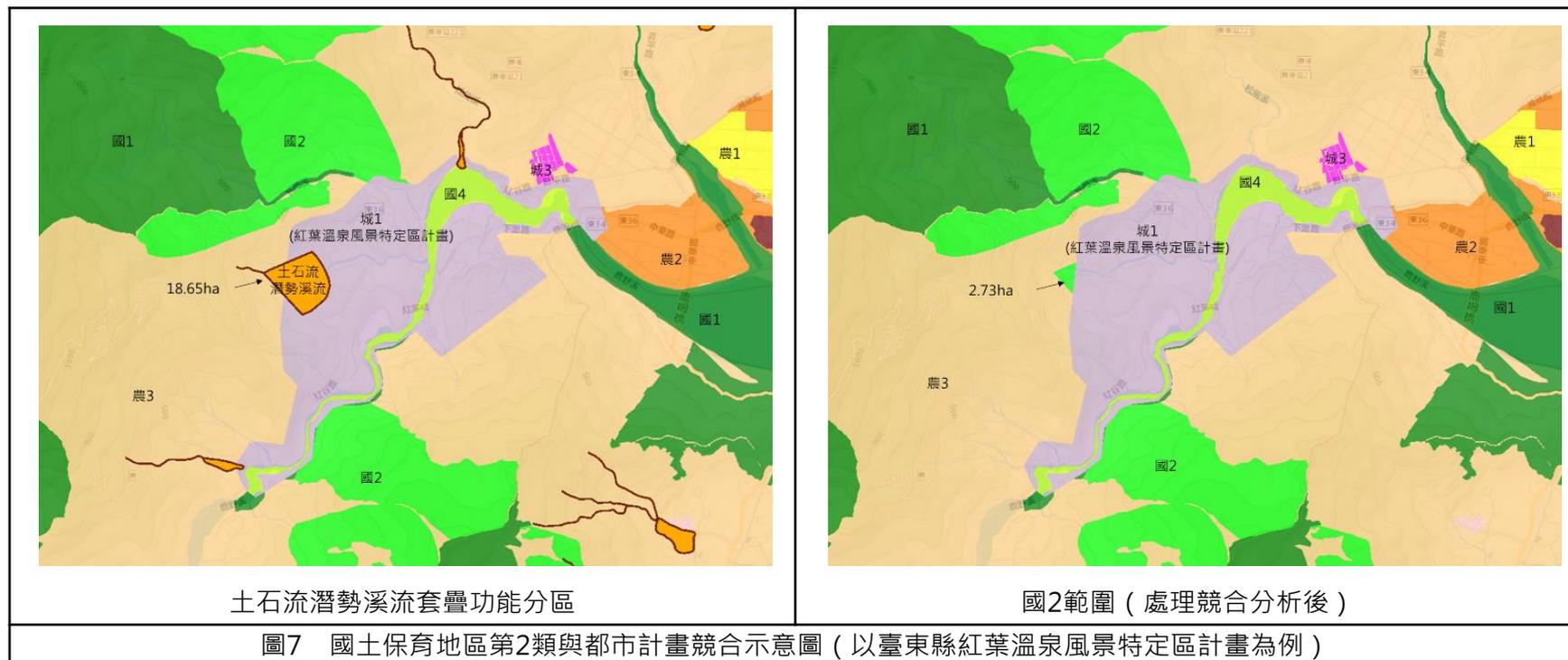
議題四：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背景說明

1. 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年5月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係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後，緊鄰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按前開條件劃設之聯集成果屬零星分布者，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亦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 前經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提問，依前述手冊建議方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後，尚須與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等優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競合分析，惟**競合後成果將使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零星破碎**，樣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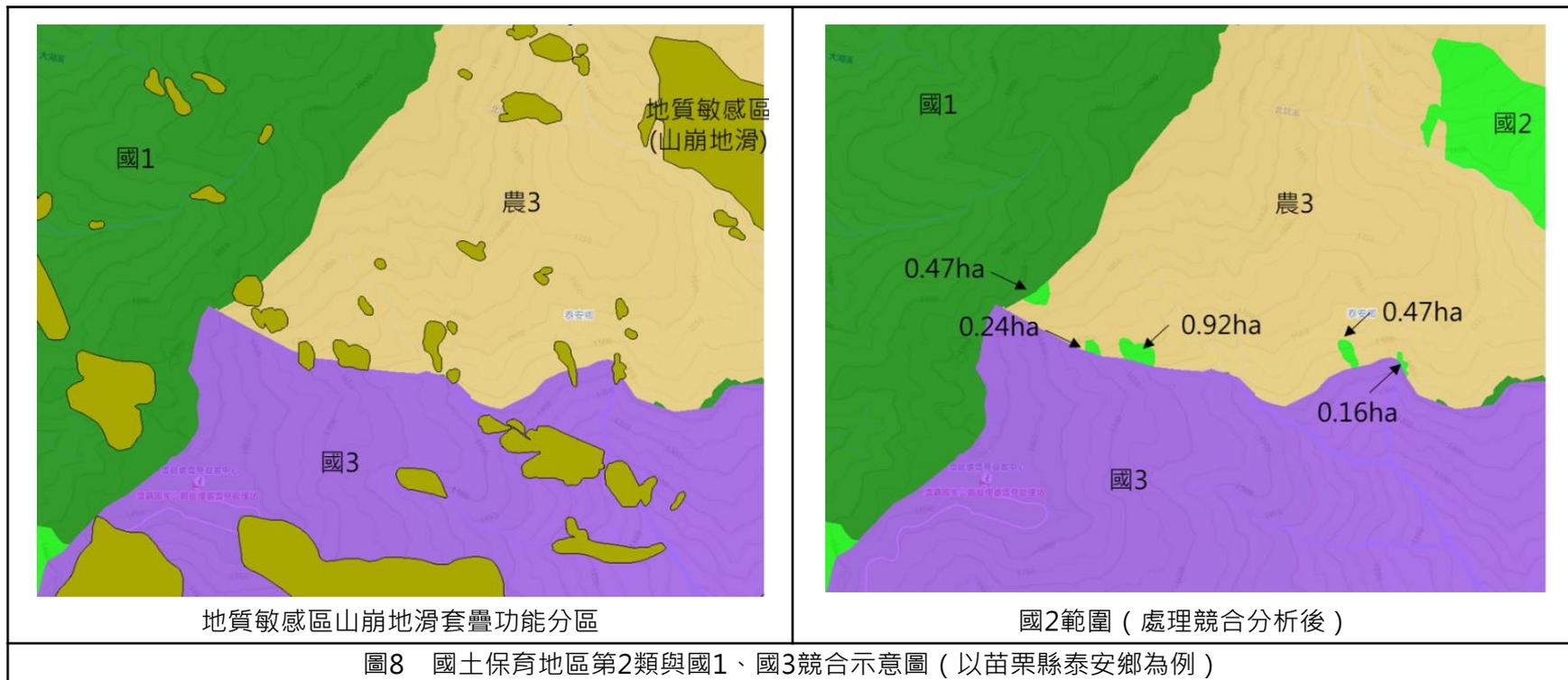
■ 背景說明

(1)與**都市計畫** (含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詳見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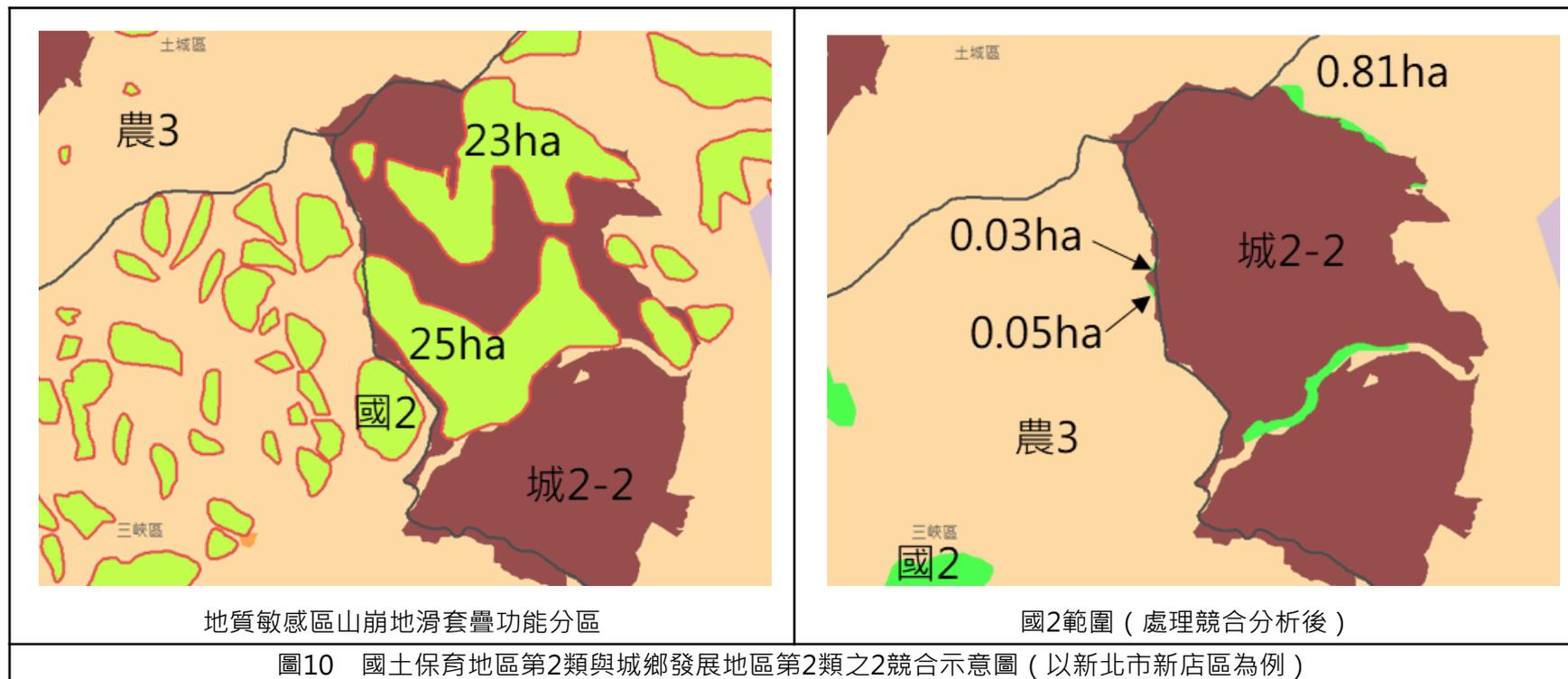
■ 背景說明

(2)與**國家公園**（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詳見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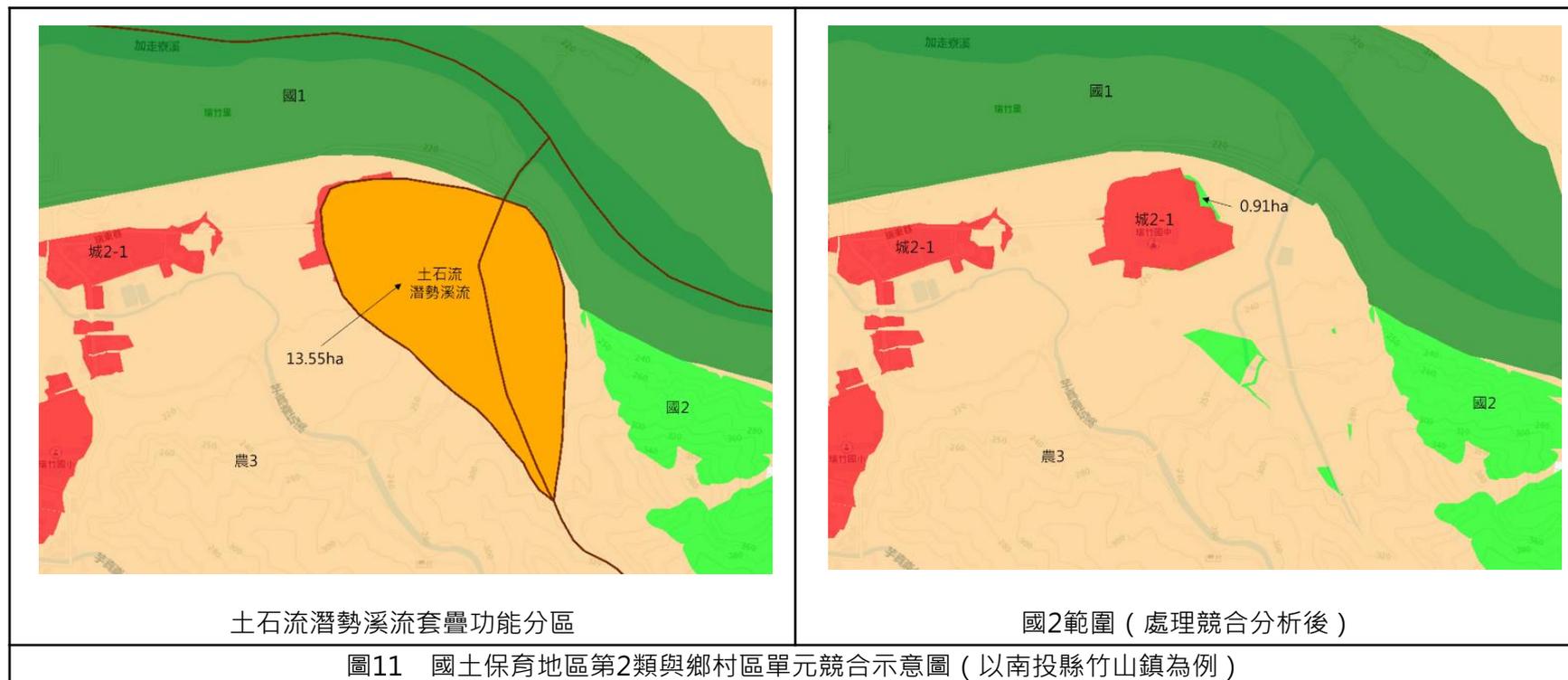
■ 背景說明

(3)與**核發開發許可範圍或獎投工業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詳見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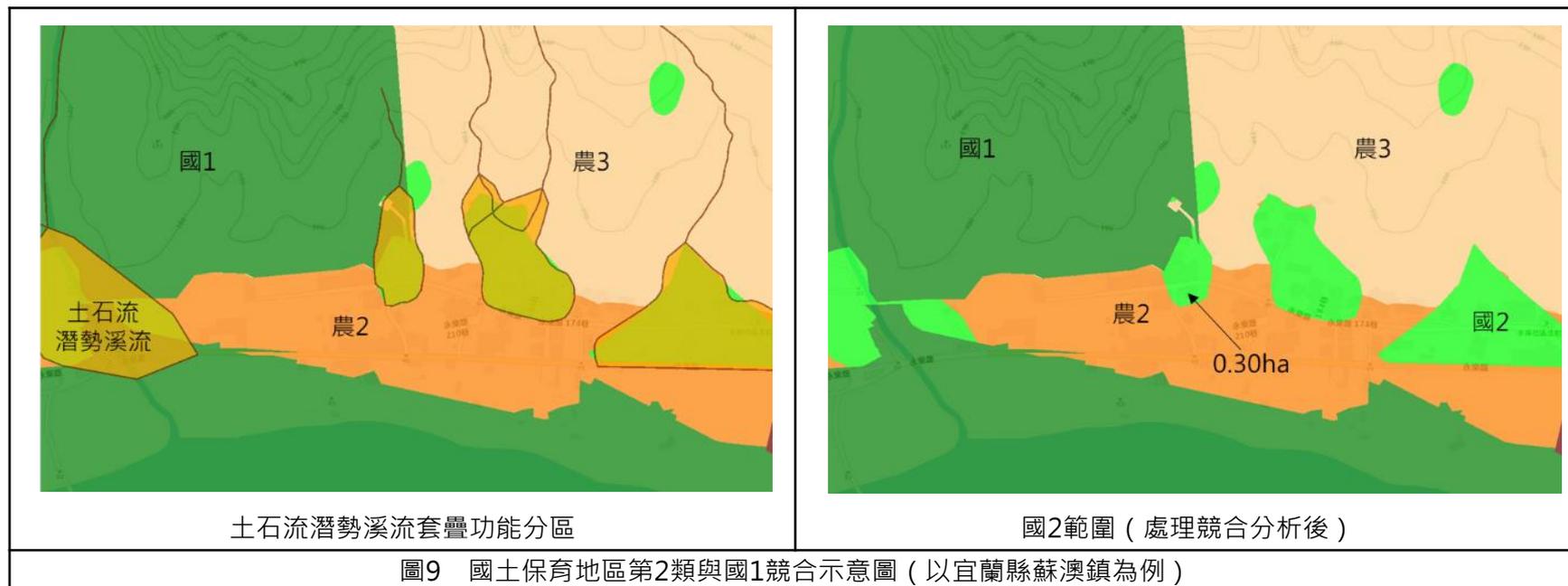
■ 背景說明

(4)與**鄉村區單元**、**原住民聚落**或**特定專用區**（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詳見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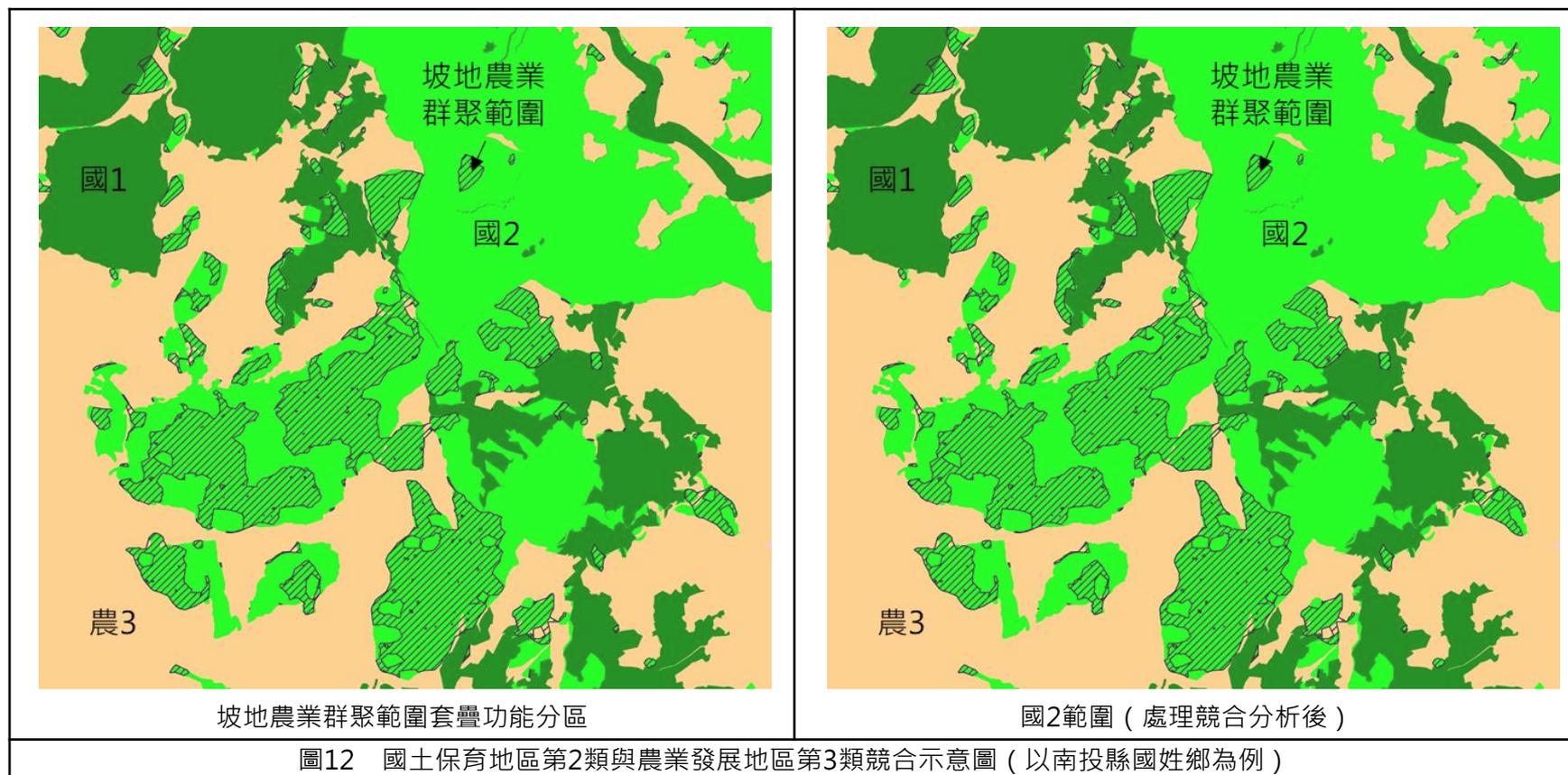
■ 背景說明

(5)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詳見圖9。



■ 背景說明

(6)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優先劃設之坡地農業範圍)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詳見圖12。



■ 建議處理方式

1. 基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應**具範圍完整性**，如分布範圍過度破碎，將不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理，爰就屬零星分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者，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屬未達2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得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等**；又其中面積門檻之設定，係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3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方式「...範圍內道路、水路或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故認定以2公頃做為不利於土地利用管理之面積規模門檻。

■ 建議處理方式

2.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倘因零星破碎而須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11條規定，辦理**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程序，前開程序建議如下：



圖13 零星國2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SOP

■ 建議處理方式

3.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且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依據108年7月1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決議，後續農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業、肥料等可能造成汙染之項目，訂定相關改善、精進輔導措施或管控機制，爰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說明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進度。

■ 就前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程

壹、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議題三：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之處理方式

議題四：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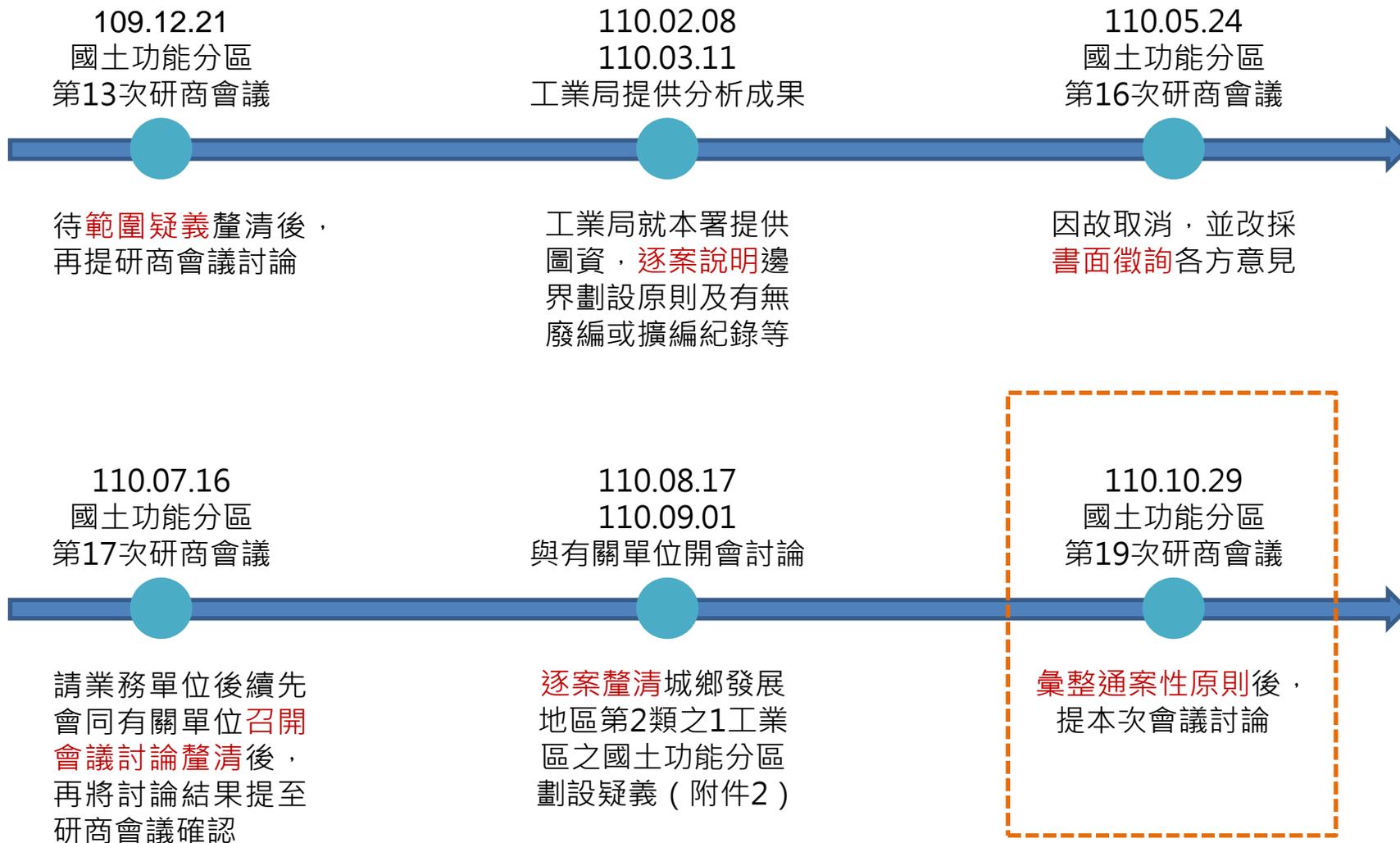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背景說明

1. 有關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工業區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方式有二：(1)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2)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 依本部地政司109年3月2日內地司編字第1090261245號書函，查原獎勵投資條例係於49年9月10日公布施行，各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次公告編定時，即將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劃定為工業區；嗣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現行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報編之工業區，均係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程序辦理。
3. 按前開說明，**現行所有工業區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應尚無具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類型之工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辦理情形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表7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彙整表

| 劃設原則 | |
|--|---|
| 樣態一：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 屬 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 | 1. 依確認之獎投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
| | 2. 獎投工業區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
| | 3. 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樣態二：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 非屬 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 | 1. 屬夾雜於獎投工業區範圍間且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並應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非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
| | 2. 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有具體使用計畫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得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並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若無，則應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樣態三：經濟部工業局 無法確認 是否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 | 1. 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
| | 2. 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2. 又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按前開原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時，將出現部分土地雖經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劃定之工業區範圍，惟現況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工業區；反之，則為經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劃定之工業區範圍，惟現況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工業區。為利未來由區域計畫階段轉換至國土計畫階段時，使分區能名符其實，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區域計畫法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儘速辦理分區更正作業。**

議題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樣態一之1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依確認之獎投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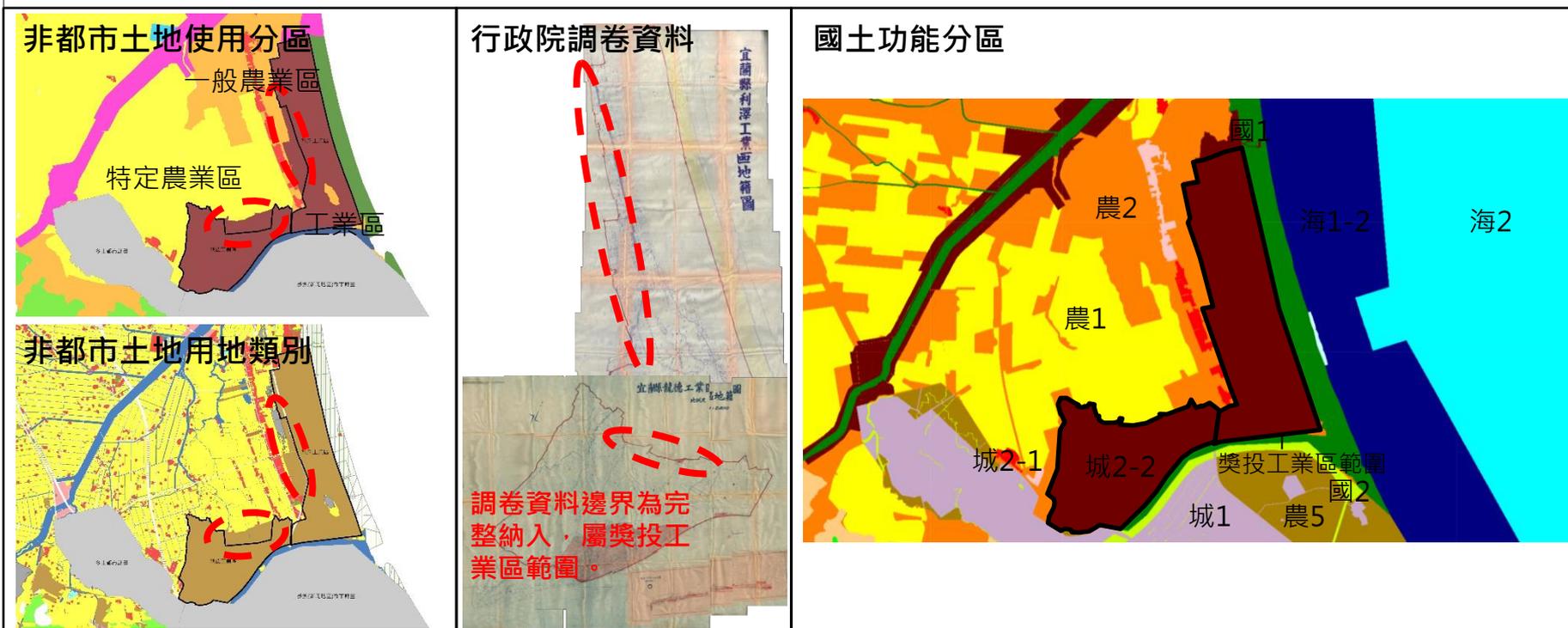


圖14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一之1示意圖（以宜蘭縣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為例）

議題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樣態一之1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依確認之獎投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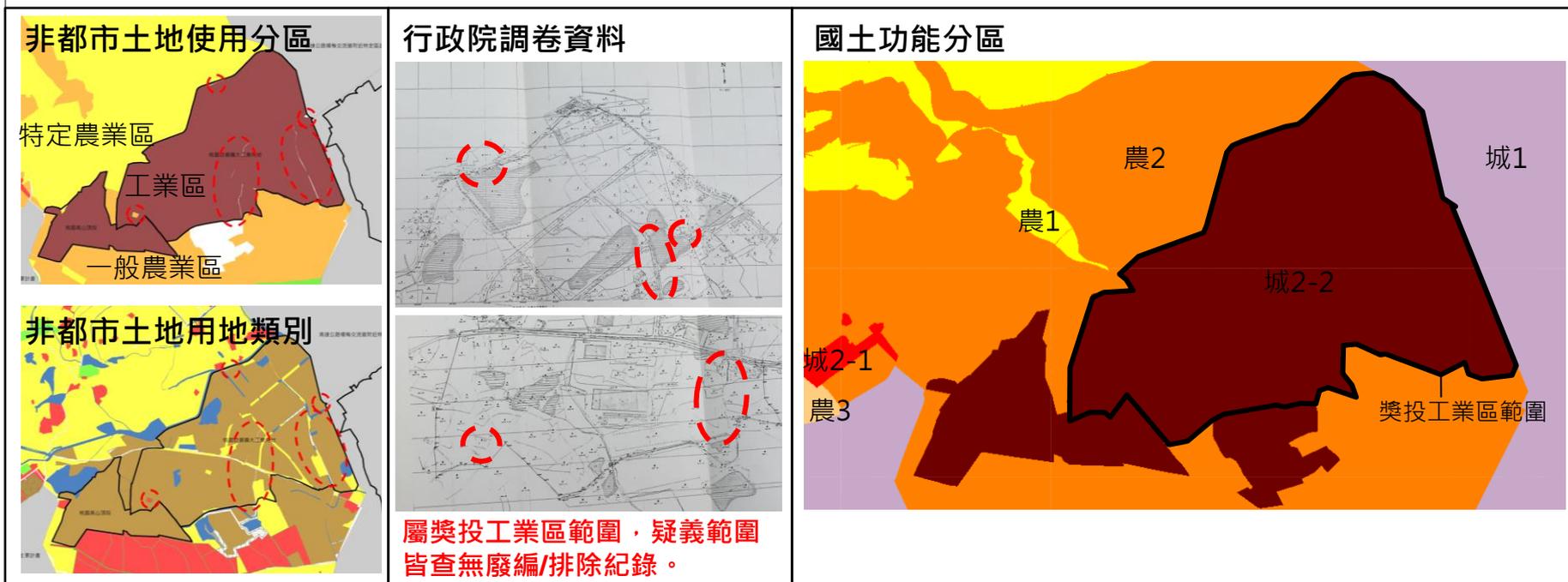


圖15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一之1示意圖（以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用地為例）

議題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樣態一之2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獎投工業區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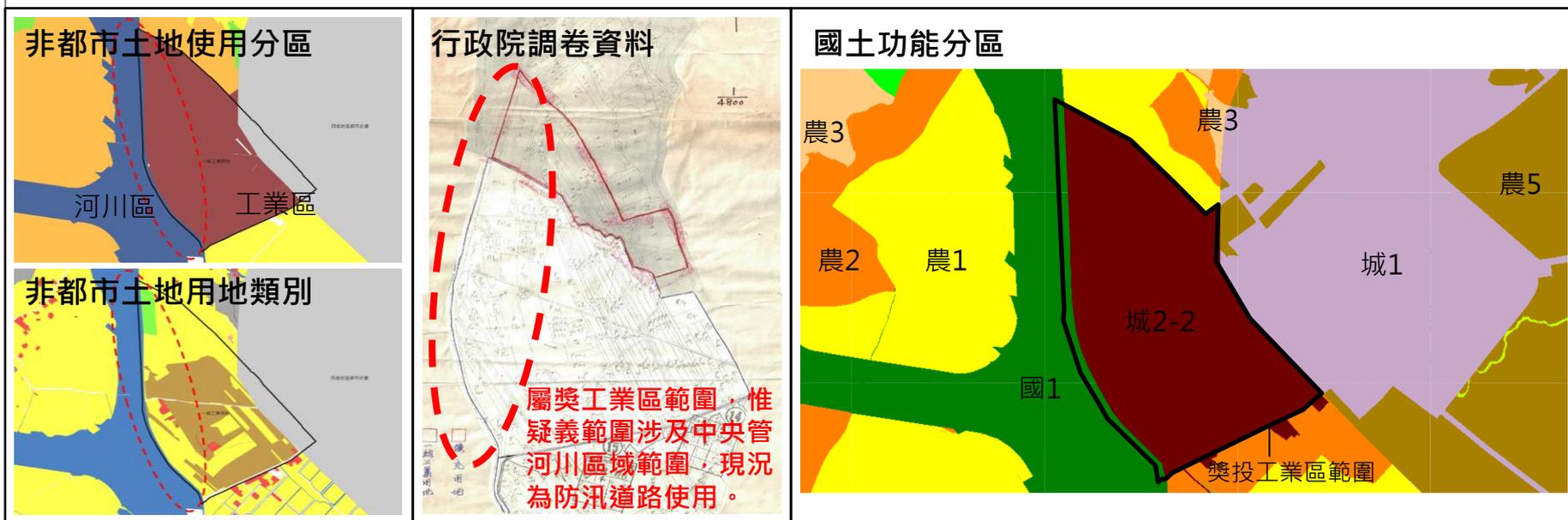


圖16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一之2示意圖（以宜蘭縣一結工業用地為例）

議題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樣態一之3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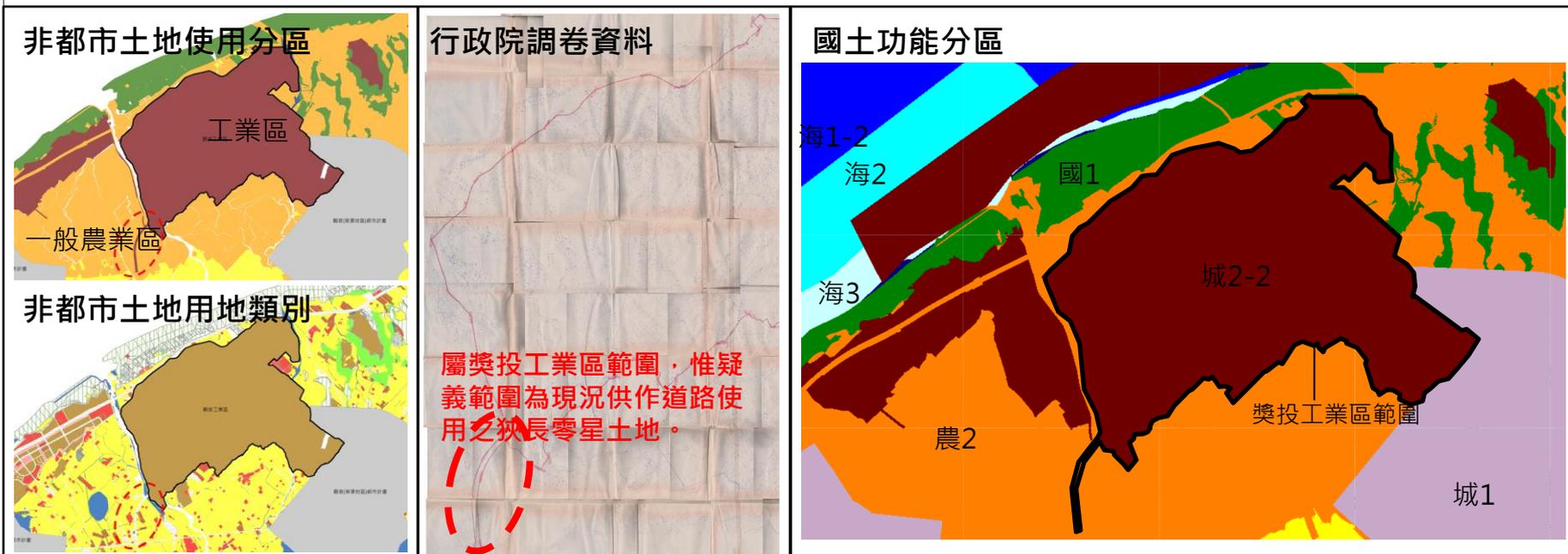


圖17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一之3示意圖（以桃園市觀音工業區為例）

議題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樣態二之1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屬夾雜於獎投工業區範圍間且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並應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非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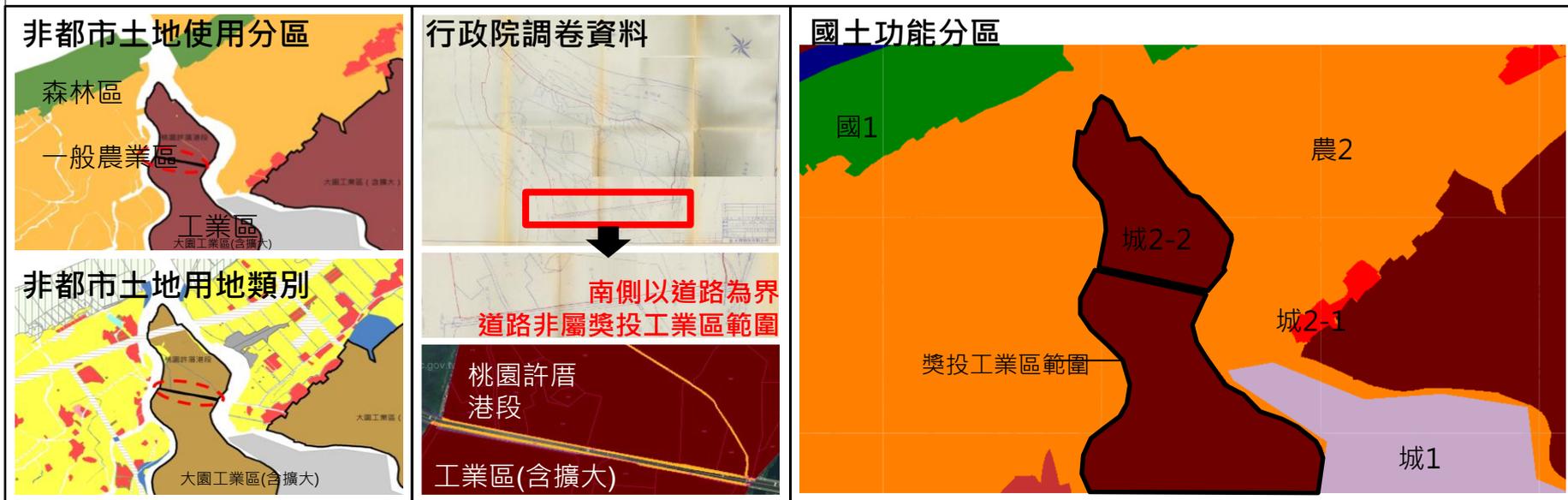


圖18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二之1示意圖 (以桃園市許厝港段工業區及大園工業區為例)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樣態二之2

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有具體使用計畫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得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並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若無，則應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經濟部會議紀錄
 「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
 第二十六次編定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查、時 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查、地 點：本部工業局第一會議室
 查、主 席：施召集人顏祥（陳委員顯義代） 記錄：陳淑婷
 案由：日輝地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台東縣「地上工業區」廢止編定案
 說明：
 一、查台東縣「地上工業區」係依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政府 83 年 3 月 8 日台 63 內 1656 號函編定為工業用地，面積約 17,000 公頃，並經台東縣政府的同 年 6 月 27 日東府地建字第 3393 號公告在案。後因該工業區部分土地 未使用，經檢討編定案經行政院 82 年 12 月 31 日經 16773 號函核定解除 其中 14,041.6 公頃「陸域工業專用區的 3,989.2 公頃」。
 二、關於地上鄉段野徑五九三號土地（特定農業區之下種建築用地，面積 3,294.0 ㎡）已於 82 年 12 月 3 日經 16773 號函編定為「日輝」**屬已廢止編定之工業區**。案經該縣土地面積與核定之「地上工業區」面 積不盡相符，業經該縣於 82 年 2 月 10 日現地會勘，並呈請地政事務所 開目錄，於 83 年 5 月 10 日 83 府地用字第 44324 號函所附

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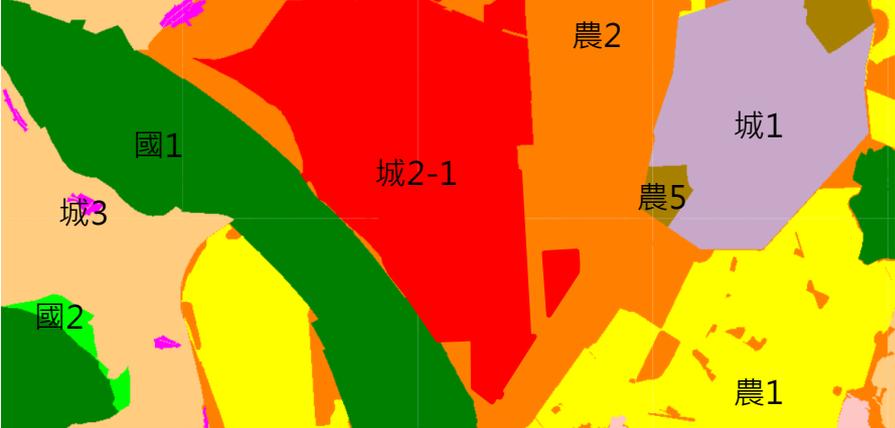


圖19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二之2示意圖（以臺東縣池上工業區為例）

議題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樣態三之1 經濟部工業局**無法確認**是否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
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圖2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三之1示意圖（以宜蘭縣白米甕工業用地為例）

議題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樣態三之2 經濟部工業局**無法確認**是否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圖21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三之2示意圖（以花蓮縣光榮工業區為例）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就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協助表示意見。

擬辦

1. 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再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2. 倘其餘直轄市、縣（市）**尚有無法適用**本次會議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劃設原則者，請**提供相關案例及圖資**予本署，俾本署再與有關機關(單位)研議處理方式。

簡報結束
